

绍兴市旅游委员会单位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旅游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研究旅游产业发展战略,编制旅游产业发展规划。
- 2.提出年度旅游工作计划,分解落实有关部门涉旅工作任务,加强工作督查。
- 3.综合协调旅游环境、城建设施、旅游交通、商贸购物、餐饮住宿、旅游文化娱乐等各类资源的统筹整合、优化配置与规划指导。
- 4.对全市重点旅游区域和重大旅游项目规划、开发和建设的牵头协调,在交通、建设、水利、开发区等单位开展有关工程建设时,进行旅游功能开发的指导和协调。
- 5.负责全市旅游产业投资、经营和管理的行业管理,研究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的策划宣传,组织和指导旅游产品的开发、营销等工作。
- 6.负责旅游行业的有关审批、申报及旅游市场监管工作。
- 7.负责管理市文物局;管理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办公室。
- 8.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旅游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市本级

决算、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市旅游形象推广中心、市旅游培训中心、市旅游经济研究所和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办公室决算。

二、绍兴市旅游委员会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绍兴市旅游委员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旅游委员会(汇总)2016 年度收入决算 2,376.1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66.70 万元, 占总收入 99.60%, 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212.4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104.14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 108.35 万元), 占总收入 93.11%;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 82.40 万元, 占总收入 3.47%; 其他收入 71.80 万元, 占总收入 3.02%。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6.47 万元, 占总收入 0.27%。上年结转收入 2.94 万元, 占总收入 0.12%。

(二)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旅游委员会(汇总)2016 年度支出决算 2,373.06 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 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8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81.9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62.6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0.44 万元、其他支出 15.29 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 包括人员支出 973.22 万元, 日常公用支出 91.13 万元, 项目支出 1,308.71 万元。

3.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04.14 万

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8.35 万元, 其他各类支出 160.5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决算变化情况

绍兴市旅游委员会(汇总)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4,640.10 万元,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04.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35 % , 主要是因为年中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停止了全市“1+X”央视旅游宣传促销工作。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就业保障(类)支出 188.41 万元, 占 8.95%;城乡社区(类)支出 160.61 万元, 占 7.63%;农林水(类)支出 10.00 万元, 占 0.48%;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1680.25 万元, 占 79.86%;住房保障(类)支出 64.87 万元, 占 3.0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2016 年决算为 148.96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退休费及养老保险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2016 年决算为 39.45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追加退休费及职业年金等。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204.83 万元, 2016 年决算为为 160.6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78.41%,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由“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调整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2016 年决算为为 10.00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市级部门社区共建资金及 2016 年市级部门结对帮扶资金追加。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386.38 万元, 2016 年决算为为 422.0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4%,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增加。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5.80 万元, 2016 年决算为为 15.8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旅游宣传(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3726.99 万元, 2016 年决算为为 716.1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9.21%,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全市游“1+X”央视媒体及浙江卫视等长三角其它主流媒体旅游形象宣传项目未实施。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旅游行业业务管理(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61.91 万元, 2016 年决算为为 130.1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210.27%,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追加来绍外地游客短信温馨提示及安全应急演练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36.16 万元, 2016 年决算为为 396.0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290.86%,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奖励政策兑现及绍兴大市区旅游交通标识工程追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53.95 万元, 2016 年决算为为 56.4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3%,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调整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04 万元, 2016 年决算为为 0.0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支出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5.43 万元, 2016 年决算为为 8.34 万元, 完成年

初预算的 155.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房改政策规定为符合条件的职工缴纳的购房补贴支出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旅游委员会(汇总)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24.61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834.56 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 90.05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项)。2016 年年年初预算为 94.48 万元, 2016 年决算为 93.0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对维修工程进行工程造价审计, 严格进行工程造价审计, 减少了开支。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2016 年决算为 15.29 万元, 决算数大于(或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 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4.01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75.56%。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 我委派员一名参加了绍兴市外侨办组织的绍兴市经贸访问团, 出访地为希腊、丹麦, 在外停留 8 天。该项出访任务因年初预算未安排, 属新增经费。

其中, 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00 个; 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2.95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65.76 %。主要用于接待外地考察团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市旅委 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 5.4 万元, 实际支出执行 2.95 万元, 执行率为年计划的 54.63%, 没有超过预算计划; 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委 2016 年度接待兄弟城市来绍促销、考察的批次较 2015 年度有所增加, 每次接待均附有接待工作函, 并按财政标准接待, 没有超标准接待情况。

其中, 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17 批次, 190 人次, 共 2.95 万元, 其中, 外事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共 0.00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4.88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5.16%。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 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88 万元, 主要用于旅委本级及下属预算单位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支出, 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车辆管理制度, 按工作需要用车;2016 年度, 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因我委公车已全部参加全市的公车改革, 目前我委无公车。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市旅委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所属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44 万元, 比上年度增加 2.13 万元, 增长 3.02%, 主要原因是办公、差旅等行政经费增加。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旅委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13.03 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7.9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12.42 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市旅游委员会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6 年度绍兴市旅游委员会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1086.99 万元,实际支出 712.92 万元,涉及政府性基金当年预算 49.80 万元,实际支出 49.50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良好。

1.“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安排 760.00 万元,实际支出 470.92 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绍兴市旅游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绍市委办发[2015]59 号)、《关于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绍政办发[2015]75 号),项目实施管理制度《绍兴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持续推广“老绍兴·醉江南”城市旅游品牌,推进绍兴“全市游”,完善公共配套和公共服务,加强公共营销,发展智慧旅游,实施旅游企业的绩效考核,继续执行对旅行社创新提升、拓展客源的资助,做强旅游产业。项目目标明确、科学,各项制度建立并严格执行,完成绩效综合情况良好。

2.“旅游宣传促销”项目预算安排 326.99 万元,实际支出 242.00 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绍兴市旅游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绍市委办发[2015]59 号)、《关于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绍政办发[2015]75 号),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旅游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策划设计全市域游线,以

旅游推介会、新媒体宣传等形式在上海、洛阳、日韩等地进行专场营销,积极拓展境内外主要客源市场,项目目标明确、科学,各项制度建立并严格执行,完成绩效综合情况良好。

3.“越子城、石门槛历史街区维修工程项目”项目预算安排49.80万元,实际支出49.50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绍兴市区历史街区保护管理办法》(82号令),项目实施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由本办管辖范围内历史街区的场外道路、排污排水管线及设施、部分建筑、河道、路灯及亮化、绿化等项目的日常抢修、维修、养护工程,完成绩效情况2016年度维修工程目标设定明确,资金分配基本合理,财务核算较为规范,项目管理基本有效,取得了较好的效益。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

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

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方面的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16.商品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商品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8.商品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旅游宣传(项):指反映旅游宣传推广方面的经费支出。

19.商品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旅游行业业务管理(项):指反映用于旅游行业业务管理的支出。

20.商品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旅游行业业务管理与服务方面的支出。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